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 1、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
- 2、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享有现金分红权的股份数量确定；
- 3、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4、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84,142.92 元，其中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264,251.20 元，按 2020 年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326,425.12 元后，加上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13,806,632.16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23,094,942.0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3,649,516.21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787,791,994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 17,960,593 股，即 769,831,401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6,983,140.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二、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说明

1、该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